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0年6月1日至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 第十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 主席的说明\*

#### 一. 导言

1.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延长《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使之能够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结果，供其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sup>1</sup>
2. 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将于2010年6月1日至11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秘书处已经印发了这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sup>2</sup> 特设工作组主席希望通过本文件就第十届会议的目标和工作安排问题与各代表团交流一些初步的想法，并应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的要求，提出了指示性的路线图。<sup>3</sup>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与第十届会议间隔很短。

<sup>1</sup> 第1/CP.15号决定，第1段。

<sup>2</sup> FCCC/AWGLCA/2010/4。

<sup>3</sup> FCCC/AWGLCA/2010/3, 第24段。

## 二. 概况与组织事项

### A. 为此届会议准备的文件

3. 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作组 2010 年工作安排与方法的结论。<sup>4</sup> 在第十届会议上, 特设工作组将恢复并进一步加强实质性谈判, 以便达成议定的结果, 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4. 特设工作组曾请主席依据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在该报告基础上所作的工作,<sup>5</sup> 自行负责编写一项案文, 以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谈判。主席编写的案文载于 FCCC/AWGLCA/2010/6 号文件中。

5. 特设工作组还邀请各缔约方提交载有补充意见的材料, 以协助主席编写案文草案, 供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审议。<sup>6</sup> 这些材料已经汇编在 FCCC/AWGLCA/2010/MISC.2 和 Add.1 号文件中。

6. 主席承认各缔约方通过提交材料作出的宝贵贡献, 并鼓励所有代表研究这些材料。这些材料突出强调了一些关键的问题, 并含有一些指导意见, 主席已经在编写上文第 4 段所提到的案文中吸取了这些意见。一些材料还包括了案文建议, 这些建议大多是对主席需要吸取的包含在其他文件中的各种要素的详细阐述。

### B. 指示性路线图

7. 特设工作组请主席提出一个指示性路线图, 并请缔约方就此事提交意见,<sup>7</sup> 这方面所收到的意见载于 FCCC/AWGLCA/2010/MISC.3 号文件中。

8. 主席认为, 向坎昆会议提交的路线图应该侧重于为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提出总体方向, 并促进有效地管理谈判进程, 以期提出一项结果, 供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以便通过目前、2012 年之前和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 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

9. 特设工作组可以在过去两年里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基础上更进一步。在过去两年里, 在若干领域产生了已经相当成熟的案文。现在需要进一步解决这些案文中的与运作有关的问题, 使案文得以立即实施。这些案文中的许多未解决的问题是相互依赖的, 有些未解决的问题影响到不止一个专题领域。因此主席提议, 核心的运作问题, 例如提议的关于适应、减轻、技术和能力建设的体制安排与正在产

<sup>4</sup> FCCC/AWGLCA/2010/3, 第 19-30 段。

<sup>5</sup> FCCC/AWGLCA/2010/3, 第 17 和第 22 段。

<sup>6</sup> FCCC/AWGLCA/2010/3, 第 23 段。

<sup>7</sup> FCCC/AWGLCA/2010/3, 第 24 段。

生的关于财政支持的体制安排的关系，都需要在特设工作组工作的目前阶段给予特别注意。

10. 各缔约方表达了在 2010 年完成执行方式方面的工作的愿望。如果在 2010 年无法完成关于执行方式的工作，那么应为解决这些问题制订明确的期限。(包括拟订工作计划，并酌情向其他附属机构发出邀请)。

11. 谈判案文仍然包含着一些备选案文，涉及好几方面的核心问题，例如涉及与减轻、资金和测算、报告和行动与支持的核查等。特设工作组的目标应是尽可能地解决这些问题。如果经证明无法解决这些问题，特设工作组需要查明一套有限的剩余的政治选择。各缔约方不妨回顾，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曾请缔约方第十六届会议主席作出必要安排，以促使这届会议的工作取得成功。<sup>8</sup>

12. 将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成果的形式和法律性质对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有影响。许多缔约方表示，它们的长期目标是努力根据《公约》制定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一些缔约方表示它们期望拟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成果将包含一套平衡并且全面的决定。对于这两项备选方向，都需要在 2011 年进行一些另外的工作。为了确保工作的连续性，主席决定继续采用特设工作组在 2009 年所采用的办法。<sup>9</sup> 如果各缔约方能够就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的形式及其最终法律性质达成共同谅解，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便会得到促进。

13. 现有的时间有限，特设工作组需要有效地利用这些时间。在特设工作组开展工作，争取完成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的过程中，有好几个里程碑，其中包括：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期间初步地着重讨论一些核心的运作问题、相互依赖的问题以及正如上文第 9 和第 11 段所述的，有可能需要进一步拟订和讨论的问题；寻找相互接受的讨论方式并将它们纳入到案文中；在各个起草小组中进一步推动案文的修订，并明确任务和期限；查明一套有限的剩余的政治选择。

### C. 安排会议工作

14. 特设工作组将于 6 月 1 日星期二举行一次公开的全体会议，主席将首先发言，并邀请大家进行初步的意见交流。

15. 鉴于有的缔约方表示，特设工作组应该了解到与特设工作组的谈判有直接关系的主动行动，主席于是请各缔约方与各国代表分享关于这些主动行动的结果的信息。这些主动行动包括 4 月 19 日至 22 日在玻利维亚 Cochabamba 举行的气候变化与地球母亲权利会议，这次会议的结果已经写在玻利维亚所提交的文件

<sup>8</sup> 第 1/CP.15 号决定，第 3 段。

<sup>9</sup> 主席在案文的导言里介绍了这种办法，见 FCCC/AWGLCA/2010/6 号文件。

中；<sup>10</sup> 5月2日至4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彼德斯堡气候对话，以及5月20日至21日在墨西哥的墨西哥城举行的非正式磋商。

16. 继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举行的磋商之后，主席将提议，特设工作组将按过去的惯例，单设一个联系小组开展工作，这个联系小组将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开放。联系小组将由特设工作组主席来主持，将尽可能地处理特设工作组所审议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具体做法是将按照所提出的具体问题来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讨论。主席的打算是，着重弥补各种立场的分歧，并寻找共同接受的处理办法。如果讨论取得进展，这种进展将在适当时候反映对案文所作的进一步改动中，这包括在特设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期间对案文进行的部分修订或更新中。

17. 为了促进讨论，并使各缔约方能够进行准备和协调，主席将事先把联系小组每次会议拟处理的问题提前告诉缔约方。

18. 在某些情况下，主席将寻求代表们的协助，以便能够视需要将讨论进行下去。这种讨论结果将向联系小组进行汇报，以确保工作的透明、整体性和前后一致。

19. 预订在6月11日星期五举行一次闭幕的全体会议。

-- -- -- -- --

---

<sup>10</sup> 见 FCCC/AWGLCA/2010/MISC.2 号文件，上文第 5 段提到过。